

# 青龙满族自治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青人社字〔2025〕17号

签发人：肖国林

## 青龙满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实施 2025 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见习 计划的通知

县直各单位、各就业见习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北省人社厅、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5 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见习工作的若干措施》（冀人社字〔2025〕63 号）和秦皇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5 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见习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做好 2025 年见习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明确募集范围

（一）见习对象。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的人员范围为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 16-24 岁失业青年。16-24 岁失业青年是

指在签署见习协议当天,已满16周岁未达到25周岁的失业青年;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见习,是指领取毕业证之日起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二) 见习单位认定。围绕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开发适合高校毕业生的科研类、技术类、管理类见习岗位。申请见习岗位数量一般不高于单位在职职工的30%。

(三) 见习单位申请岗位实行网上申报。见习单位可向青龙满族自治县人社部门申请承担就业见习任务。申报方式为网上申报,送审机构选择青龙满族自治县。即日起符合条件的单位可通过河北省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网报系统提交单位申请,经人社部门审核后发布。网址: <https://he.12333.gov.cn/sythwssb/static/loginsyth.html>。

已经在河北省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网报系统登记注册过的用户,直接CA登陆;未注册账号的单位,打开网址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输入账号和密码进行登陆,登陆成功后点击就业单位注册与绑定填写单位基本信息进行保存(建议大家使用谷歌浏览器)绑定CA。

第一步:见习单位申请(根据要求填写单位信息,银行类别,如果是秦皇岛银行可以选择秦皇岛商行)——基本信息填写完整(申请年度2025)——点击保存——附件上传(CA签章)——然后提交经办审核。提交后等待就业创业服务所审核。可在已申报业务查询里面查询状态。

第二步:见习单位申请审核通过——点击就业见习岗位——发布



新岗位申请--按照要求填写（工资填写 2000 元/月，如果有好几个岗位要申请，把所有岗位写在一起）--点击保存--提交经办审核--提交后等待就业创业服务所审核。可在已申报业务查询里面查询状态。

集中岗位征集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节假日除外）。

## 二、见习人员报名与审核

（一）组织人员报名。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可视个人意愿选择县区人社部门公布的见习岗位，下载河北人社手机 APP 选择见习岗位报名，见习单位按照文件要求进行严格审核和录用，并签订见习协议。每位见习人员只能参加一次见习活动，见习时间一般为 3-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见习不足三个月或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见习活动，由见习单位负担其生活费。

（二）见习人员报名提供的资料。报名时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毕业证的原件、复印件以及就业创业证到就业服务中心填写《青龙满族自治县就业见习申请表》，由工作人员指导见习人员完成网上报名。招聘原则实行就近就地安置，县城区居住人员一般不安置到乡镇。

见习人员参加见习报名时间为 7 月 16 日至 7 月 25 日（节假日除外）。

## 三、见习待遇及资金申请

（一）见习待遇。见习单位应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



保险，必须包括意外伤害医疗责任险，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如发生工伤亡事故，所发生的费用由见习单位负责承担。有条件的地方或见习单位可为见习人员购买商业医疗保险，提高见习保障水平。对见习期未滿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延续至2025年12月31日。见习人员就业见习期间，单位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费。见习期间或期满后被见习单位正式录用的，见习单位应及时与留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

（二）规范做好资金申请。对吸纳就业见习人员的单位，按规定给予见习补贴，用于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见习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在河北省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单位网报系统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交见习补贴申请，需提供见习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资料、见习人员见习期间考勤表、发放给见习人员本人社保卡账户的银行对账单等资料，人社部门审核汇总公示后，由财政部门统一拨付。补贴标准：非事业单位按每人每月1000元标准给予就业见习补贴，事业单位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给予见习补贴。见习补贴申领，按照先垫后补的办法，见习单位每月应按时为见习人员发放基本生活费。

#### 四、工作要求

结合我县实际，细化工作措施，简化、规范见习单位和见习人员的认定，加强信息沟通，严格监督检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见习单位，取消其见习单位资格：1. 见习期间拖欠见习生的基本生活费的单位；2. 不能先行垫付见习生见



习期间基本生活费的单位；3. 套取见习补贴资金的单位；4. 不能保障见习生基本生活安全和工作安全的单位。

见习人员参加见习活动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且只能参加一次见习活动，之前参加过见习的不能再报名参加见习；见习补贴申请后不能改见习单位，更改见习单位属于二次见习；报名期间不能有领取失业金或失业补助金的情况。

就业见习人员，在申请见习岗位之前，不能是法人、股东、监事、董事、理事等任何就业状态职务，不能有营业执照，不能在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

报名地点：青龙满族自治县人社局三楼西 313 室就业创业服务所

联系人：李国盈 张福猛 姚静蕾 林卉

联系电话：7884522。

附件：

- 1、青龙满族自治县青年就业见习（高校毕业生）申请表
- 2、青龙满族自治县青年就业见习（失业青年）申请表
- 3、青龙满族自治县青年就业见习协议书

青龙满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1:

## 青龙满族自治县青年就业见习（高校毕业生）申请表 （高校毕业生个人填写）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学历                                  |         | 政治面貌 |  |
| 毕业院校                                          |           |    |  |                                     |         |      |  |
| 专业                                            |           |    |  | 就业创业<br>证号                          |         |      |  |
| 身份证号                                          |           |    |  | 毕业时间                                |         |      |  |
| 家庭住址                                          | 写到乡（镇）或社区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本人承诺见习期间没有<br>工商营业执照，没有企业<br>缴纳社会保险 | 签名：（手印） |      |  |
| 报名单位                                          |           |    |  |                                     |         |      |  |
| 特长                                            |           |    |  |                                     |         |      |  |
| 曾获奖项                                          |           |    |  |                                     |         |      |  |
| 社会实践<br>经历                                    |           |    |  |                                     |         |      |  |
| 本人承诺：填报内容和提供的证件完全真实，如有不实，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手写） |           |    |  |                                     |         |      |  |
| 申请人签名：年 月 日                                   |           |    |  |                                     |         |      |  |



附件 2:

## 青龙满族自治县青年就业见习（失业青年）申请表

（16-24 失业青年个人填写）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学历 |        | 政治面貌    |  |
| 毕业院校/学校                                           |           |    |                             |    | 就业创业证号 |         |  |
| 身份证号                                              |           |    |                             | 专业 |        |         |  |
| 家庭住址                                              | 写到乡（镇）或社区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本人承诺见习期间没有工商营业执照，没有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        | 签名：（手印） |  |
| 报名单位                                              |           |    |                             |    |        |         |  |
| 特长                                                |           |    |                             |    |        |         |  |
| 曾获奖项                                              |           |    |                             |    |        |         |  |
| 社会实践经历                                            |           |    |                             |    |        |         |  |
| 本人承诺：填报内容和提供的证件完全真实，如有不实，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br>（手写） |           |    |                             |    |        |         |  |
| 申请人签名：<br><br>年 月 日                               |           |    |                             |    |        |         |  |

附件 3:

## 青龙满族自治县青年就业见习协议书

甲方（见习单位）：

乙方（见习人员）：

为帮助乙方提升就业竞争力，根据《河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同意接收乙方为见习人员，见习岗位为\_\_\_\_\_，见习期限为\_\_\_\_\_个月，上岗时间自\_\_\_\_\_年\_\_\_\_\_月起。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求设置见习岗位，对见习人员进行日常管理，要求其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单位商业秘密或核心技术。

（二）甲方有权对见习人员的工作表现进行考核，提出改进意见或终止不合格者的见习资格。

（三）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及技能培训、职业指导，确保见习岗位具有实践性和技术含量，不安排无关或高危工作。

（四）甲方应为乙方办理见习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包括意外伤害医疗责任险），按时足额发放为乙方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



(五) 见习结束后, 甲方应积极为乙方创造就业机会, 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乙方。如不符合单位要求, 应积极为乙方推荐就业岗位。

###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享有与见习单位正式员工同等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及职业健康保护。有权拒绝高危、违法或不符见习目的的工作安排。

(二) 乙方按规定享受见习单位提供的基本生活补贴, 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见习期间享有甲方为其购买的意外伤害保险(包括意外伤害医疗责任险)。

(三)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服从见习单位工作安排,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四) 签订见习协议前, 乙方已知悉就业见习相关内容、期限、规定和要求, 如实提供个人信息, 不虚假申报个人资格或经历, 不以任何方式套取就业见习补贴, 否则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五) 乙方如提前终止见习, 应按规定提前通知见习单位并办理手续。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并由单位上传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留存。

甲方(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